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相关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公司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方案调整。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胡夏

  
余明桂

  
岳琴舫

  
田志龙

2019年3月12日